

池州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字〔2016〕6号

关于选拔学生赴台湾交流学习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我校拟选派学生到台湾研修,时间为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。现请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,并于2016年4月5日前将选拔出的学生名单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办公室外事管理科。

一、申报要求:

- 政治思想好、热爱祖国、品德优良、身体健康,具有较强的独立学习及生活能力;
- 遵守学校选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;
- 有相应的经济能力,能承担相应的学习和生活费用。

二、学生管理

- 成绩及毕业管理:学生本人返校时带回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交给所在学院,进行课程认定和学分互换,并将结果报送教务处。
- 其它管理:
 - 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,我校保留学生学籍;
 - 学生在台湾学习期间由对方学校进行管理,包括入台签证、

校内学习、校内食宿、医疗保险和学习成绩等；

(3) 被选派的学生到台湾学习期间，必须遵守当地法律、对方学校的规定及社会风俗习惯，并积极参加对方学校为国际学生举办的自费或免费课外活动。

三、 相关费用

1. 校内相关费用：学生离校期间，本校学费、住宿费不予减免；
2. 证照办理费用：办理手续由学校负责，有关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；
3. 研修期间费用：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四、 需提交申报材料（请在办公室网页下载）

1. 池州学院赴国（境）外院校交流学习申请表
2. 《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》

五、 注意事项

成功申请赴台湾交流的学生中途不得无故退出项目。否则，今后将取消所有派出资格。因此，拟申请的学生须慎重对待，认真规划。

咨询电话：2748808

